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 領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救濟金應備文件一覽表

- 一、親自領取者：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章）、印章、建物所有權狀正本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
- 二、委託他人領取者：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建物所有權狀正本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正、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印鑑章）、印鑑章、印鑑證明（一年以內核發）及委託書（應蓋委託人之印鑑章）。
- 三、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繳證件如下：

一、建築物補償費(救濟金)		
領款人	應備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2. 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清償證明書、塗銷同意書或會同他項權利人領款。 3.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權狀須繳交正本。 2. 所有權狀如有遺失，請檢附權狀遺失切結書。 3. 所有權狀（手繕舊狀）與國民身分證所載住址不符，請檢附所有權狀所載住址之戶籍謄本。
私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2. 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清償證明書、塗銷同意書或會同他項權利人領款。 3. 一般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4. 公司法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正、影本。（影本應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5. 公司或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印鑑章及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土地改良物如為共有，須由共有所有權人會同辦理，應備之證明文件同自然人。 5. 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本次暫不辦理發價，俟本府辦理複估、權責單位審核、造冊完竣後，方辦理發價。 6. 印鑑證明以一年內核發者為限。 7.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指：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例如：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繳納水費憑證、繳納電費憑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等。
公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2. 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清償證明書、塗銷同意書或會同他項權利人領款。 3. 委託書或出具公文授權書。 4. 領款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5. 領款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其他建築改良物請提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以資證明其所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口遷入證明 (2)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3)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4) 航照圖 (5) 門牌編釘證明

寺廟、神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2. 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清償證明書、塗銷同意書或會同他項權利人領款。 3. 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4. 規約書或章程(需經民政機關備案)。 5. 寺廟登記證。 6. 財產清冊。 7. 信徒名冊或會員同意證明文件(未選定管理人者檢附之)。 8. 代表領款人資格證明。 9. 代表領款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10. 代表領款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 	
祭祀公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2. 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清償證明書、塗銷同意書或會同他項權利人領款。 3. 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4. 規約書或派下員名冊(需經民政機關備案)。 5. 如祭祀公業管理人部分死亡時，應依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由現存管理人具領。如管理人死亡或解任未重新選出而無管理人時，請檢附派下全員證明文件。 6. 代表領款人(管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7. 代表領款人(管理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 	
委託人(本項補償費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前項各領款人之身分別檢附應備之證明文件。 2. 出具委託書(請敘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姓名)。 3.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4.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5. 委託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以1年內核發者為限)。 	
繼承人(建物所有權人死亡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清償證明書、塗銷同意書或會同他項權利人領款。 3. 繼承系統表(請切結註明「本表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蓋章。) 4.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5.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6. 繼承權拋棄書。(繼承開始於74年6月4日以前者，拋棄人於拋棄書內簽章，並加附印鑑證明，於74年6月4日以後者，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7. 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8. 繼承人之印鑑章及印鑑證明。 	
--	---	--

二、人口遷移費

領款人	應備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同前各領款人 身分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法建築物：現住戶設籍期限以公告之日6個月前在該建築物內已設立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由戶長備妥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鑑章、印鑑證明申領。 2. 其他建築物：現住戶設籍期限以公告之日前在該建築物設立戶籍並居住連續達3年以上者，由戶長備妥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鑑章、印鑑證明申領。 	

三、電話遷移費

領款人	應備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同前各領款人 身分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話繳費證明單。 2. 由申請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鑑章、印鑑證明(以一年內核發者為限)。 	繳費證明單應顯示完整電話號碼，電話裝設地址應與公告清冊所記載地址相同

四、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救濟金)(加油站設備搬遷補助費)

領款人	應備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執照正本、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正、影本(影本應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2. 公司或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印鑑章及印鑑證明。 	

五、營業損失補助費(救濟金)		
領款人	應備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利事業登記抄本。 營業稅繳款書影本。(設籍課稅者檢附)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或設籍課稅者之店章。 	
六、農林作物(含農業設施、畜禽、農機及PVC管遷移補償費、水井補償費或救濟金)		
領款人	應備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同前各領款人身份別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鑑章、印鑑證明(以一年內核發者為限)。	地下水井已辦理水權登記者檢附有水權狀或免水權登記證明
七、自動搬遷獎勵金		
領款人	應備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同前各領款人身份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斷水、斷電證明文件、建築物搬遷前後照片暨戶籍遷出證明(遷入新址之戶籍謄本)。 所有權人或受託人(須填具委託書)備妥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鑑章、印鑑證明(以1年內核發者為限)。 	申請人請於自動搬遷期限內(114年4月15日前)將其騰空點交予本府(須雜物、傢俱、垃圾搬離及人口遷出,主建物須保持原狀),並申請本府實地勘查符合標準後發給(發價日期、地點另函通知)。
八、房屋補助費		
領款人	應備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同前各領款人身份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門牌編釘證明(以112年3月19日前於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 合法建築物:現住戶且為所有權人於第一次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六個月前(即112年9月19日前)在現址設立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由所有權人備妥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鑑章、印鑑證明(以一年內核發者為限)申領。 其他建築物:以現住戶於第一次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前在現址設立戶籍連續三年以上(即110年3月19日前),並有居住事實者,由所有權人備妥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鑑章、印鑑證明(以一年內核發者為限)申領。 居住事實切結書。 	

九、特別救助金

領款人	應備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具相關身分之現住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領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印鑑章、印鑑證明。 3. 戶籍謄本。 4. 居住事實切結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合法建築物或其他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為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 2. 徵收公告一年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並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者及經本府社會局評估符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服務或具有類似情境應救助之對象。

四、有關繼承人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請先將相關繼承文件送府審查，符合規定者，另函通知領取。(因戶政機關僅提供被繼承人部分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故請轉知其他繼承人。)

五、本案被徵收土地改良物如屬共同共有，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 828 條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或請全體領款人先行協議領取方式後，檢具協議書（加蓋共同共有人印鑑章）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再向本府申請領取補償費。

六、自動搬遷獎勵金應俟建築物完成自動搬遷後，再向本府提出申領。另房屋補助費申領時，申請人應符合「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安置計畫」規定，始得領取。

七、申領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時，如有積欠房屋稅、水費、電費及有關稅費應先繳清。